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榮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4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交簡字第16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榮忠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9時7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南往北行駛至該路段之中油加油站前，欲左轉進入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由告訴人安家瑩騎乘車號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岡山南路北往南行駛至此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 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安家瑩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榮忠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所為之起訴處分，祇須對外表示，即屬有效，該起訴書之製作與否，係屬程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（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參照）。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處分，倘經公告，即對外發生終結偵查之效力，與書記官是否製作起訴書正本無關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

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日期為110年8月2日，並於同年8月9日公告，書記官另於同年8月10日製作正本，並於同年8月17日分別送達被告及告訴人，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7400號卷揭示章、被告及告訴人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憑，是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110 年8月9日對外公告後，案件即生偵查終結起訴之效力。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於同年8 月18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蓋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收文日期戳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649號卷第17頁）。綜上，足認告訴人係於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外公告生效後，始具狀撤回告訴，而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後，即受該起訴處分所拘束，除得依法撤回起訴外，自無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，若此時再為不起訴處分，則此不起訴處分實為一無效之不起訴處分。

(二)再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固有明文，然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係於110年8月25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25日橋檢信調110偵7400字第1109028697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案日期戳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649號卷第5頁），雖可認本件告訴人撤回告訴時，該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。惟按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，犯罪已經起訴，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，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，亦即法院對於具體案件，具有審判之職權，係本於訴訟制度之原則，以有訴訟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而此項訴訟關係，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，訴訟繫屬，除因訴之撤回外，一經法院為終局判決即不存在。故訴訟之繫屬，僅為法院取得審判權限之開端，唯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法院始有權利及義務就系爭案件進行審判，並以裁判方式終結訴訟，自不得以案件繫屬法院之時點作為起訴程序有否違誤

之判斷界線，起訴是否違反程序規定，仍應就起訴是否已發生效力為判斷之依據。查本件原承辦檢察官於起訴時，告訴人既尚未撤回告訴，乃依法偵查終結予以起訴，自無違背規定可言。

(三)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所謂「告訴經撤回者」，在解釋上不應僅限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經撤回告訴之情況，而應包括檢察官為合法起訴後，在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。則告訴人既於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為合法起訴後，繫屬本院前之110年8月18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